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实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且本次股权转让白云气电公司新增股东中海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良好。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同意：

1. 公司前期为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气电公司）提供的本金为 84,000 万元借款转为被动财务资助，利率为同期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025年6月30日前偿还。

2.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白云气电公司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100.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事项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